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填报日期：2023-03-14

项目名称	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项目		
建设地点	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	占地面积(m ²)	3100
建设单位	宁强县大安镇人民政府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	郑波
联系人	余斌	联系电话	18992630972
项目投资(万元)	500	环保投资(万元)	1.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4-7-30		
建设性质	新建		
备案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，属于第146城市(镇)管网及管廊建设(不含给水管道；不含光纤；不含1.6兆帕及以下的大然气管道)项中其他。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1. 新建垃圾场道路570m;2. 建沥青路面堤带路905m, 宽5m;3. 新建混凝土现浇板桥1座, 长19m;4. 新建吊桥1座, 长35m;5. 烈金坝村老街改造工程: 主街道压花混凝土路面改造419m, 支路青石板路面改造242m。配DN300(SN8)雨水管网改造419m , DN300(SN8)污水管网改造838m , 雨污检查井共24座, φ100×3弱电管网改造419m。		
主要环境影响	废水 生活污水	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	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: 生活污水采取埋设排污管道, 建污水处理池措施后通过达标排放至沟道
<p>承诺：郑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建设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波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郑波</p>			
<p>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202361072600000012。</p>			